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〇年一月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出席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 4、主持人：钱俊董事长
- 5、议程：

- 一、 钱俊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大会监票人；
- 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09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现场股东开始表决，表决结果填写在议案表决书上；
- 七、 休息 15 分钟；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 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参会人员发言；

十一、 副董事长雍跃先生代表董事会致辞；

十二、 钱俊董事长讲话。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在充分征求股东意见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提名钱俊先生、雍跃先生、王艳平女士、王德文先生、袁丁先生、马雪英女士、史庆苓先生、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刘延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玲女士、田田女士、叶青先生、刘延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俊，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5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枞阳县劳动服务

公司营业员、合肥化工学校教员、安徽省江淮磷矿工人、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安徽省皖西化工厂副厂长；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合肥胶带厂副厂长；1999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担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艳平，女，195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芳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高级专业人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合肥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稽察员，2008年5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雍跃，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丁，男，195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合肥市长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文，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合肥市大房郢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财务总监；2004年9月兼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6月任合肥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稽察员。2008年4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马雪英，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山东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至2005年，在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年至2008年10月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庆苓，男，1966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1989年石油大学毕业，自毕业至1995年2月在东明石油化工厂工作；1995年3月进入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车间任技术员，同年10月至2007年先后任该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总、总经理职务；自2008年至今任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玲，女，1958年3月生，汉族，重庆人，高级会计师。安徽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安徽大学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会

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妇女联合会第十届常委。曾担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兼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兼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田田，女，1951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民商法学与行政管理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制、合同法制与金融法制。最近5年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刘延伟，男，1958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副总工程师，本科学历，最近5年就职于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从事石油化工、能源重化工行业规划与咨询工作，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

叶青，男，1969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最近5年从事农机推广工作，并成功创办了农机流通企业安徽青园集团，现任安徽青园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从事企业

管理工作。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9 年 9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提名**刘明珍女士、张淼女士、吴前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吴前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珍，女，现年45岁，本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长丰县食品公司任会计、统计，1985年12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安徽东风塑料总厂任会计、财务处长，1999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合肥中兴电源线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会计师，现任财务副总监。

张森，女，1966年生，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至2008年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前涛，女，1969年生，大专学历，最近五年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质检课课长。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2009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为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总则

为了调动本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为依据，提出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

## 二、 时效性

暂定2009年有效。

## 三、 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仅限监事会主席）及董事会秘书。

## 四、 发放标准

（一）采用年薪制

（二）年薪 = 基本年薪 + 效益年薪

1、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董事长 72000 元

副董事长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监事会主席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董秘 57600 元（董事长基本年薪\*0.8）

2、董事效益年薪（上述人员效益年薪提取系数与基础年薪提取系数一致）为下述三项之和：

A、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对全体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效益薪酬额度：

考核结果	效益薪酬额度（元）
优秀	45000
良好	40000
合格	35000
不合格	0

**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职情况的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为：

（1）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年度内董事、监事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如出现监管部门查处事件，对直接责任人考核为“不合格”）；

（2）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需委托表决的必须按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在3次以上的董事、监事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3）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日常运作中出现不合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考核为“不合格”）；

（4）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于因董事、监事责任造成公司延迟披露的，对当事人考核为“不合格”）；

（5）公司董事、监事应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避免已发生事项于信息披露前在公众媒体上公开报道（发生未披露信息在媒体上报

道情况对于事先知情的董事、监事考核为“不合格”);

(6) 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董事、监事在知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后, 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的, 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

B、与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挂钩部分: 应提取数额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经审计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 分级提取, 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	提取薪酬金额(元)
90%-100%	40000
100%-120%	50000
120%以上	60000

C、与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挂钩部分: 应提取数额按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经审计的 2009 年净利润-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 /经审计 2008 年净利润] 分级提取, 列示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计算值的绝对值)	提取薪酬金额(元)
40%-50%	40000
50%-70%	50000
70%以上	60000

## 五、兑现方式

- 1、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
- 2、效益年薪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年底发放。

## 六、其他规定

1、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 30000 元津贴（含税），公司监事、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 8000 元/年津贴（含税），其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兼职人员（董事兼高管、高管兼中层、监事兼中层等）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上述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